

義守大學營養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98.05.2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11.02)

- 一、義守大學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特依據本校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院備查。
- 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推派及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五至九名為委員組成之，其中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多一名。若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
院長指派委員得為本系內或外之教師。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主席由院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 四、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所屬學院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統一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並由學院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
 - (二)前項如有特殊原因，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送請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於報名截止後，且應徵人數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未達三人者，除應徵人選傑出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應再重新公開徵才作業。
 - (四)甄選委員會針對申請新聘專任教師之應徵者公開討論後，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以同意票超過出席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為通過，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專任教師候選人。

五、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不得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核備後實施。